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北区土告字[2016]1-2号

根据国土资函〔2015〕464号、浙土字A〔2015〕第0410号公告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因洋市旧村改造剩余I地块项目建设需要，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经对洪塘街道洋市村被征地范围内的青苗及附着物进行调查核实，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在你村行政区域内，位置详见地形图，总面积34.3740亩，其中耕地27.6885亩，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数量见清单。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和安置补助费：根据《江北区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办法》（北区委发[2003]7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北区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北区委发[2014]34号）有关规定，划为第二区片即60000元/亩，合计1876050元。

三、青苗补偿费金额：青苗按当季作物种类及数量，合计27689元。各村根据“有苗则补，无苗不补”的原则，按实际情况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四、地面附着物及农具补偿费：参照北区委发〔2009〕26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计算，按农用地每亩3500元计算，两者合计98564元。

五、上述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2002303元。大写：贰佰万零贰仟叁佰零叁元整。以转帐支票方式支付给你村经济合作社。

六、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留地安置等。

七、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6年3月3日（10个工作日）前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送达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八、本次公告后，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2016年2月18日

